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 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全文废止]

财综[2002]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鼓励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2]57号),对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 [2002]57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 氧吧等,下同)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办 发[2002]57号文件规定,逐项落实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免收的有关登记类、证 照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拒绝执行。

在国家限制的行业中, "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及其他工程作业;

"娱乐业"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夜总会、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等。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涉及个体经营的登记类、证照 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 费项目,并按照国办发[2002]57 号文件以及本通知的规定,逐项列出本行政区域内应对 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免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使下岗失业人员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收费优惠政策。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有关部门、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收费优惠政策的,应当予以严肃处理。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汇总本行政区域 内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57 号文件情况,包括免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预计年 度免收金额、减轻下岗失业人员负担以及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情况,报经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国家计委。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系统贯彻落实国办发[2002]57 号文件的有关情况,包括免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预计年度免收金额、减轻下 岗失业人员负担以及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财政部、国家计 委。